

浮山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浮乡振办发〔2023〕32号

浮山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浮山县2023年省级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 就业和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资金和发 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 分配结果公告

根据山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通知》（晋开发办〔2018〕49号）要求，现将2023年省级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和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资金和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分配结果公告如下：

安排扶贫项目2个，共安排专项资金294.1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0万元，省级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和帮扶车间务

工就业稳岗补助资金 204.12 万元，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 90 万元，市级资金 0 万元，县级资金 0 万元），详见附件。

发文编号：浮乡振办发〔2023〕32 号

投诉监督单位名称和地址：浮山县乡村振兴局

浮山县天坛西路 96 号（老医院内北楼一层）

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监督电话：0357-8120849

电子邮箱： fsfpkfzx@163.com

全国扶贫监督举报电话：12317

附件：浮山县 2023 年省级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和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资金和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拟安排建设项目表

浮山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浮山县 2023 年省级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和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资金和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拟安排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表

填表单位：浮山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实施单位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2023 年度 资金计划	进度 计划	绩效目标	备注
总计										
1	5100 0012 5054 9325	稳岗就 业补贴	新建	浮山县农 业农村和 水利局 (乡村振兴 局)	各乡 镇	向在外务工连续超过 6 个月、月工资达到 1000 元 以上的务工人员，每人每月 200 元，连续补助 6 个月；对帮扶车间务工人员签订半年以上劳务合 同的按实际务工月数每人每月补助 200 元。	294.12 204.120 0	年底 完成	通过辐射带动拓宽和增加农民就 业渠道，提升自身发展效能。	务工就业
2	5100 0012 5177 0047	村集 体经 济资 金配 套	新建	各有关 乡镇	38 个行政 村	按照上级支持 38 个村村集体经济支持资 金，县级配套 10%。	90.0000	年底 完成	带动群众增收，壮大集体经 济。	村集 体经 济

其中：省级务工就业 204.12 万元村集体经济 90 万元。